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陳泓孝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68  
傳真：(02)22589064  
電子信箱：AQ1996@ntpc.gov.tw



241554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022146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冬季時節寒流來襲，並維護本市市民健康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協助本市低溫保暖衛生教育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11月16日新北府消減字第1102173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於今（110）年11月起至隔（111）年3月底期間協助本市低溫保暖衛生教育宣導，將「低溫來襲勤保健，起床加件保暖衣」、「一氧化碳毒害多，天冷門窗勿緊閉」等文字，或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低溫保健資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874>）及本府防寒宣導海報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mode=detail&node=8078>，路徑：首頁/機關業務/醫事管理）等文宣推播於網頁、跑馬燈、電子或多媒體看板或張貼紙本宣導單張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